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47號

原告 社團法人高雄市博愛國際青年商會

法定代理人 孫國財

被告 中正香榭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謝喬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以會議決議為訴訟標的者，並非對於身分上之權利或親屬關係有所主張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倘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4日召開中正香榭大廈第17屆第2次區分所有權人大會（下稱系爭會議），系爭會議決議通過議題討論提案一、二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十之決議及委員選舉（下合稱系爭決議），其內容違反法令、公序良俗，有權利濫用情形，故先位依民法第71、72、14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，訴請確認系爭會議之系爭決議均無效；又系爭會議通過系爭決議，其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違反法令及社區規約，故備位類推適用民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，訴請系爭會議之系爭決議應予撤銷。查原告以系爭會

01 議之系爭決議為訴訟標的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  
02 利有所主張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惟依原告之主張及所提證  
03 物，無法估算原告之客觀得受利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  
04 定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  
05 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；又原告所  
06 主張之先備位訴訟數項標的係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  
07 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  
08 額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  
09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  
10 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 
1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15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 
17 書記官 邱靜銘